



# 董事會 報告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賬目。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26。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錫忠  
王幸東  
閻西川  
錢文超  
何小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濬  
馬紹援  
譚惠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A)項，閻西川先生及林濬先生（「林先生」）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包括按照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a)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何小麗	個人權益	20,000

#####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授予董事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b) 購股權 (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接納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林錫忠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4,000,000
王幸東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3,000,000
閻西川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2,000,000
錢文超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1,500,000
何小麗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1,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法團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年內並無購回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下列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附註)	416,585,852	53.95%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五礦」)(附註)	416,585,852	53.95%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June Glory」)	416,585,852	53.95%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被視為於June Glory所持有之416,585,8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藥利有限公司(「藥利」)及香港五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廣州天河東鑫物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天河」)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建築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項目管理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最大客戶	<b>9.0%</b>	33.2%		
首五大客戶所佔總額	<b>19.9%</b>	43.4%		
最大供應商			<b>14.9%</b>	7.6%
首五大供應商所佔總額			<b>29.5%</b>	20.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物業

本集團名下持作投資及發展中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第89頁。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0頁。

##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以下為該計劃之概要：

1. 該計劃之目的

認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4.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77,218,178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獲得股東批准除外），其為本公司股東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 每位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可認購之最高數額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該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續)

- |     |                  |                                                                                                                                                              |
|-----|------------------|--------------------------------------------------------------------------------------------------------------------------------------------------------------|
| 6.  |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知會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董事會發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10年，提早終止除外                                                                                                 |
| 7.  |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不適用                                                                                                                                                          |
| 8.  |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 根據該計劃而發出之購股權要約可於接獲要約當日起計28個營業日內接納，而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港元                                                                                                           |
| 9.  |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 認購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的最高者：<br><br>(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br><br>(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br><br>(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 10. |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 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

###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全部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授出及尚未行使) 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年內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i) 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	12,000,000
(ii) 本集團之僱員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0.83	200,000	8,900,000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上述披露之購股權授出之日期前 (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之收市價為0.81港元，而由各董事持有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會認為不宜衡量上述披露之購股權之價值，因根據多項假設資料計算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及有誤導成份。

\* 授予本集團每名僱員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三年，自各有關僱員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算。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最佳應用守則 (續)

為了配合聯交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全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議決在合理可行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實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並正及/或已經處理下列事項：

- (i) 檢討主席、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權範圍；
- (ii) 檢討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 (iii) 設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
- (iv) 準備每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時間表。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提呈予本公司之通知，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該標準守則」)，並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亦已接獲各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倘彼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任何證券交易，彼已遵守該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訂立了一套「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及程序」(「該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指引，該證券交易守則有關條文不比該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成立由兩名成員組成之指定委員會(「該指定委員會」)，專責接收由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發出之通知書，以及向彼等發出已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

根據該證券交易守則，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前，必須事先知會任何一名指定委員會成員，並取得一份已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而指定委員會成員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前，必須事先知會另一名指定委員會成員，並取得一份已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分別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馬紹援先生(「馬先生」)及譚惠珠女士(「譚女士」)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書。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續)

林先生為上海市建緯律師事務所(「上海建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執業之律師事務所)之榮譽顧問,而上海建緯正就一宗在中國進行之訴訟案出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代表律師。林先生並非上海建緯之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亦無擔當上海建緯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林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因為擔當上述職位而獲得任何經濟或金錢利益,亦毋須且沒有被慫恿履行任何責任或義務。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先生、馬先生及譚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進行討論。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及特別就有關風險的事項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建議,以確保能作出足夠及有效之監控。

### 核數師

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與安達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合併執業後,羅兵咸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 關連交易

####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有效之上市規則第14.25(2)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在進行海天置業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有色有限公司(「OCL」)持有珠海東方海天置業有限公司(「海天置業」)80%權益,海天置業其餘20%權益則由珠海鑫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鑫光」)持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宣佈,OCL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在中國舉行之公開拍賣會上購入原先由鑫光持有之海天置業20%股份權益(「海天置業收購事項」),令海天置業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L已取得所需之轉讓登記批准及允許,將海天置業由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 關連交易 (續)

###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有效之上市規則第14.25(2)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續)

下表載述海天置業及OCL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並於海天置業收購事項完成前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關於OCL提供予海天置業之各項貸款之還款期展期，由各項貸款之到期日起計展期一年，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

補充協議訂立日期	貸款金額 人民幣	貸款目的	鑫光提供之墊款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3,84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鑫光向海天置業提供本金額為960,000元人民幣之貸款(與鑫光20%之持股量成比例)之還款日亦相應展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7,837,829.6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鑫光向海天置業提供本金額為1,959,457.40元人民幣之貸款(與鑫光20%之持股量成比例)之還款日亦相應展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2,40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鑫光向海天置業提供本金額為600,000元人民幣之貸款(與鑫光20%之持股量成比例)之還款日亦相應展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4,00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鑫光向海天置業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元人民幣之貸款(與鑫光20%之持股量成比例)之還款日亦相應展期

## 關連交易 (續)

###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有效之上市規則第14.26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OCL於公開拍賣會上購入原先由鑫光持有之海天置業20%股份權益，並於同日與珠海市誠譽拍賣有限公司（「誠譽」）訂立確認書（「該確認書」）。誠譽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該確認書之詳情如下：

訂約方： OCL，作為買方；及  
誠譽，作為賣方

收購之資產： 海天置業20%股份權益

代價： 12,859,256元人民幣（包括支付予誠譽之佣金，惟不包括稅項及其他費用）

交易目的： 便利OCL執行對海天置業發展之海天花園項目作出之決定，繼而改善海天置業之營運效率

June Glory（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5%）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證書，確認其批准該確認書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確認書項下之交易，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豁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A.32(2)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在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完成前，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PWI」）持有銀豐集團有限公司（「銀豐」）52%實益權益，而銀豐餘下48%實益權益則由中宜發展有限公司（「中宜」）持有；及
- (ii) 姜熾昌先生（「姜先生」）、麥潤和先生（「麥先生」）、胡敬光先生（「胡先生」）及江子揚先生（「江先生」）分別持有中宜22%、22%、26%及30%實益權益。姜先生、麥先生、胡先生及江先生各自於銀豐之實際權益分別為10.56%、10.56%、12.48%及14.40%。

姜先生及麥先生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為止亦為銀豐及銀豐工程有限公司（「銀豐工程」）之董事。銀豐工程為銀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 關連交易 (續)

###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A.32(2)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PWI、中宜、江先生、姜先生、麥先生及胡先生就PWI收購由中宜持有之48%銀豐權益（「出售股份」）及轉讓銀豐工程截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欠中宜之債項權益3,050,253.51港元（「債項」）等事宜而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詳情如下：

訂約方： (1) PWI，作為買方  
(2) 中宜，作為賣方  
(3) 江先生、姜先生、麥先生及胡先生作為擔保中宜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份及債項

代價： 於完成買賣協議時，PWI就出售股份支付1.00港元予中宜，並就債項權益支付1.00港元予中宜

交易目的： 便利本公司執行其對EHL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之決策從而改善EHL集團之營運效率

自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完成後，銀豐及銀豐工程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乙部 同系附屬公司

(i) 爭輝有限公司（「爭輝」）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企元國際有限公司（「企元」）則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五礦乃本公司之居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5%。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爭輝（作為租戶）及企元（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物業：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8樓

年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租金： 每曆月63,723.0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管理及空調費用）

其他費用： 每曆月24,331.00港元（為租戶所分擔之服務、管理及空調費用）

## 關連交易 (續)

### 乙部 同系附屬公司 (續)

- (II) 銀豐工程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企榮財務有限公司(「企榮」)則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銀豐工程(作為租賃人)及企榮(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特許租賃協議(「特許租賃協議」)，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物業：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6樓部份面積

年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特許租用費： 每曆月17,922.1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用、差餉及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 每曆月6,843.10港元(為租賃人所分擔之管理費用)

- (III) 藥利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天河則為香港五礦之聯繫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藥利與廣州天河簽訂項目管理協議，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訂約方： 藥利(作為項目經理)；及

廣州天河(作為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北路610號，佔地總面積約4,411平方米及預期完成後樓宇總面積約37,220平方米之28層綜合辦公樓(連2層地下室)(「該物業」)之唯一擁有着)

目的： 根據項目管理協議，藥利為該物業提供建築項目管理服務

服務酬金： 總額40,000,000元人民幣，包括基本酬金(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花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項目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 持續關連交易之週年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文「關連交易」一節乙部第I及第II分部所述之租賃協議及特許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及特許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統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符合租賃協議及特許租賃協議各自所載條款之規定，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已審核該等交易，並匯報：

- (a)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
- (b) 該等交易已根據租賃協議及特許租賃協議各自所載之條款訂立；及
- (c) 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上限金額以及特許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最低豁免水平規定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林錫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